

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第一條 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社會安全制度，並謀補償學生因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第二條 本市立各級學校及經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校，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在學學生，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為被保險人，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各級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

本保險由教育局以公開招標方式擇條件優厚之公民營保險公司承保。

第三條 被保險人因意外事故，致死亡、殘廢或受傷害而需要治療者，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。

第四條 一、每一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每次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至十二萬元。

二、被保險人在校內上學、上下學途中或實施校外教學期間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殘廢（限一、二、三級）時由本府再發給第一款一至三倍之慰問金。

第五條 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，每一學生每年計四十八元，由本府負擔十二元，其餘三

十六元，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，元。另由本府編列每生每年二十八元做為慰問金。但左列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無力繳納者，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函送本府予以補助。

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。

二、原籍山地、離島之學生。

三、貧困徵屬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四、享受公費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。

第六條

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凡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；應屆畢業生在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，保險效力仍至七月三十一日終止。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險費。

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次月起，保險效力終止，保險人應依所贖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。轉學者，保險費不予退還，保險契約繼續有效，但應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。休學時，應繼續參加本保險，並由要保

亦應通知保險人。

第七條

依第五條規定免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因傷害住院時，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（限保險公司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單條款中列舉者），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，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補助手術費用，其金額為八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。

第八條

被保險人因左列情事之一致死亡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
一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爲。

二、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爲。

三、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、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。

四、戰爭或其他變亂。

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輻射、污染或灼傷。

第九條

被保險人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：

一、精神病、癲病或麻醉藥、迷幻藥品嗜好症。

三、懷孕流產或分娩，但補校學生已婚者及剖腹生產手術或子宮外孕手術不在此限。

四、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、義肢、義眼、眼鏡（包括檢查、驗光）或其他附屬品者。

五、健康檢查、療養或特別護理。

六、掛號診斷證件、運送傷患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。

第十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，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開列「保險費」一項，

併同學雜費收取，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「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」，連同代收之保險費，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，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，交由學校存執。

第十一條 本府負擔之保險費，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九十日內，依照學生人數，一次撥交保險人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保險單條款暨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